

## 暖暖區公所 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 月支報酬 27,470 元

二、名額：1 名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公告期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技能經驗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區轄內路燈修護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意者請填備妥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、學歷證件影本、工作性質相當之技能經驗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佐證文件資料，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 e-mail 至以下電子信箱 [wan-chi@mail.klcg.gov.tw](mailto:wan-chi@mail.klcg.gov.tw) 並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，聯絡電話為 02-24579121 分機 203 廖小姐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所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擇優進行面試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